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名為Whetro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進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令買回自身股份轉讓員工者，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

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案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

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